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中云文化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参股公司中云文化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是根据“版权云”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1+3”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中云文化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索瑞电气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7) 《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 《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2）《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年7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年10月2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为控股股东向优先级合伙人差额补足及远期回购事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17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

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和列席董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2017年度公司的财务管理及状况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同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公司2017年度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2017年3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参股公司中云文化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3,000万元，关联董事主动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规定。

（2）2017年4月1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12,950万元收购索瑞电气15.18%股，关联董事主动回避表

决，审议程序符合规定。

(3) 2017年10月2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光一贵仁与光一投资、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东证融汇明珠55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共同出资成立南京捷尼瑞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总规模为32,300万元，其中：光一贵仁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300万元，光一投资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9,500万元，东证资管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22,500万元。同时，为保证基金募集工作顺利开展，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光一投资对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东证资管所持份额的优先回报承担差额补足及远期回购义务，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先生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共同为其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28,800万元（优先级本金22,500万元及每年不高于7%优先回报的金额合计数），担保期限为基金成立之日起至回购协议项下光一投资应履行回购义务之日起的2年。关联董事主动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规定。

5、对外担保情况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2017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逾期情况
1	湖北索瑞电气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8,000	0	无
2	江苏德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2,000	1,500	无
3	江苏其厚智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2,000	1,500	无
4	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8,800	28,800	无
合计		—	—	40,800	31,800	—

除此之外，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逾期情况
1	湖北索瑞电气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8,000	1,500	无
合计		—	—	8,000	1,500	—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6、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经核查，全资子公司苏源光一将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润麒路 86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上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出售给南京东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9,800 万元。

7、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8、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能够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情况。

9、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监事会的各项职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晓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而努力工作。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